

現代佛敎學術叢刊 ⑧
主編 張曼濤

律宗概述及其成立與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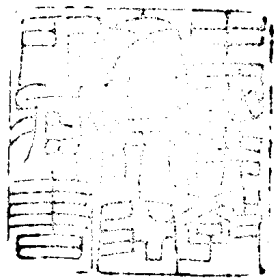
(律宗專集之一)

大藏文化出版社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88
主編 張 曼 濤

律宗概述及其成立與發展

(律宗專集之一)



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88
第九輯 八

律宗概述及其成立與發展

(律宗專集之一)

全書(壹百冊) 定價：新臺幣三萬六千元

主編：張

曼

濤

編輯者：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

督印：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

發行人：張

曼

濤

出版者：大 乘

文化出版社

地址：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

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

電話：

七一一一六六八三

七一一一七四四五

郵政劃撥：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初版

版權所有

翻印必究

如有缺頁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，請寄回拌換。

編輯旨趣

一、現代的佛教偉人太虛大師曾經提議過說：禪、律、淨不應分宗，因為這是佛教各宗派所共有的修持法門。從實踐的精神說，這個提議是不錯的，但從歷史的事實，和行者的心靈傾向說，顯然，這三者亦非分宗不可。雖然虛大師的提議，甚有道理，可是在禪、律、淨的歷史形成上，和此三者各自內容的所依和傾向，又實非一個新的提議可以改變其事實。特別是律宗，如以戒、定、慧三學爲佛教的根本精神來說的話，那麼律學本來就是大小乘所共有，也是各宗所共有，根本就無法使其特立。可是由於律儀的繁文發展，加上教團的各種遞遷，很白然的，此一本來爲教徒所應有的共同律則，却演成了一專門的教儀知識，於是也就不得不立爲一宗，爲專門人材所討論了。特別是律藏傳到中國後，嚴肅的教規與深廣的教義分別發展，學者的心情又分別有其文化背景的傾向不一，也就自然演成了宗派的獨立。當然，這也不能說，律宗的獨立，其他宗就不重律，而只是在教義、教史、教規知識的形成上，有特傾向

於儀規的探討，而形成了此一專宗罷了，若謂只有律宗教徒重律，其他宗徒輕律，那就大錯特錯了。一如一國之國民，若謂只有專職於律師業者重律，一般國民輕律，那就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了。故律宗之可以稱宗，亦即意以在此。職是之故，虛大師的提議，雖有其灼見，而行者之心態傾向，却仍有其專業一宗之必需。

二、律學在中國自唐代稱宗以來，雖已千數百餘年，然發揚光大，門庭揚芬者，仍遠不及他宗，特別是晚近數十年來，談律學者僅寥寥可數，故在本叢刊中欲收集較多之篇幅，亦實難如願。經兩年來之辛勞，從各方可能入手之資料，盡量收羅，亦只得斯二集而已，一爲律學之概述及史實，題爲「律宗概述及其成立與發展」，一爲「律宗思想論集」。雖然篇幅不及他宗之多，但就整個律學言，有此二冊，亦大致可窺全豹。對斯宗有興趣者，已可作一啓導之鑰。

律宗概述及其成立與發展 目錄

戒律之由來及其根本精神之研究	王文賢	一
戒律的制定與律藏的組織	二 埋	七
律宗講要	參 話	一三
律宗教義及其紀傳	慧 嶽	二三
戒學概說	續 明	二〇九
律學大綱導言	芝 峯	二二一
戒學之種類	續 明	二四五
聲聞戒與菩薩戒	續 明	二五七
比丘律儀與比丘尼律儀	續 明	二六九
中國戒律宏傳概論	革 舫	三二三

律宗概述及其成立與發展

二

戒律思想之發展……………上田天瑞……………三五

戒律之由來及其根本精神之研究

王文賢

一、戒律的由來

佛陀在世時的佛教，既非所謂「小乘佛教」，亦非所謂「大乘佛教」，却是融合了大小乘的「根本佛教」。反過來說，小乘佛教及大乘佛教，都是從這個根本佛教所流露出來的兩大流派而已。佛法本身並沒有大乘、小乘之別；大小乘之別是後代人給分出來的。佛陀在世時的佛教，是由於佛陀的偉大人格所表現的「中道教」，這種中道教，是如實知見、知行合一的，因為偉大的佛陀人格是能統一着實踐和理論的。

戒的來源，就是爲着實踐教義而起，四十二章經有云：「佛子，離吾數千里，憶念吾戒，必得道果，在吾左右，雖常見吾，不顯吾戒，終不得道。」於此，可見戒爲行道成道之基。梵網經菩薩戒本有云：「爾時釋迦牟尼佛，初坐菩提樹下，成無上正覺已，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。……

佛卽口放無量光明，是時百萬億大衆、諸菩薩、十八梵天、六欲天子、十六大國王，合掌至心，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。」諸佛大乘戒，梵網經稱之爲：「光明金剛寶戒，是一切佛本源，一切菩薩本源，佛性種子。」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；佛性雖具，要因持戒，然後乃見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一切菩薩，無不以此大乘寶戒爲本源。釋迦佛修道之始，初發心，便受戒品，受戒之後，便常誦習，所以克證心地法門，直至成佛，皆以此戒爲最勝因緣。此戒是三世十方諸佛之法，非始自作，故只稱誦；誦者，讀習前言，述而不作。又此戒，梵網經稱爲：「佛法中戒藏」，卽是諸戒之藏，舉凡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二百五十戒等，無不從此大戒流出。相傳釋迦佛成道後，初期十二年，僧衆清淨，佛僅爲無事僧略說：「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意志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清淨」的戒法，是戒而不繁。此後僧衆日增，團體生活，漸趨複雜，釋迦佛乃依據諸佛大乘寶戒的原則，制定戒律，以攝僧衆。觀於釋迦佛歷述過去七佛，佛法住世久暫，無不以是否制戒攝僧爲定，卽知戒律爲佛法的生命，關係佛法的住世，是非常重要的。釋尊制戒，實是爲此。四分律說：「毘尼藏者，是佛法壽命，毘尼若住，佛法亦住。」毘尼藏，卽戒律藏，戒律藏護持佛法，三乘道果，相續不斷，盡以戒律爲其根本。遺教經有云：「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，如闇遇明，貧人得寶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，如我住世，無有異也。」波羅提木叉，卽戒。佛諄諄告誡弟子，於佛滅後，應以戒爲師，戒住世，卽佛住世。我們生在佛滅二千五百年

後，還能聞佛法，修佛法者，都受如來制戒僧寶持戒之賜。

二、戒律的根本精神

戒律是實行衆善的具體規範。人生社會的最高理想，是以求最高的「善」爲目標的，也就是要達到「至善」的境界，戒律的根本精神即在於此。戒有大小乘之別，總括之則爲「止持」及「作持」二門。過去七佛之偈云：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「諸惡莫作」是止持門，亦即止惡門；「衆善奉行」是作持門，亦即修善門。止持門是制止身口意之惡而行不殺不盜等，五戒、十戒等總爲制止惡之戒法，是依止而達成持戒。作持門是指受戒、說戒、安居、自恣……等二十犍度（Khanda），故一切戒律，皆可歸納爲「止持」「作持」二門。戒的梵語叫做「尸羅」（Sīla），意思是防非止惡、修習善事，易言之，戒是止惡修善的「行爲規範」。律的梵語叫做「維奈耶」（Vinaya），意思是法律。所以戒律就是「止惡修善的法律」的意思。可是止惡修善的最高目的究竟爲何？制戒的原理到底是什麼？這是很重要的問題，我們必先明瞭才行。

本來佛教教義的直接目標是在「精神上的解脫」。解脫是一種精神上的解放，而這種解放的狀態是一種叫做「涅槃」的狀態。「涅槃」的世界是一種永遠和平、安樂的境界，要從這個「涅槃

榮」的立場，去認識宇宙人生，才能奠定人生的幸福。要達到這境界，須先把一切的我相打破，而由精神上的一大轉向，才能獲得；享樂主義及苦行主義皆無法達到「涅槃」的境界。放蕩的享樂主義，它不但無法解決人生的根本問題，反而是人生苦惱的主因；不自然的苦行主義，是苦上添苦的毒藥，更無法解決人生的解脫問題。經濟上的繁榮及政治上的修明，固然能保證社會幸福的一面，可是，這也是有限度的。對於人生的根本救濟，還是要以「精神上的解脫」為基礎，然後，一切的物質救濟，才能發生充分的效果。所以宗教上的精神救濟，是有其十分重大的意義及價值的。

那麼，想要得到精神解脫的話，第一要有正確的見解（也就是佛學八正道中的正見），並且要把這種正見，移為現實的實踐。因為有智無行的理論是空論，而有行無智的實踐，則為盲目的行為。所以佛教的根本立場是知行合一的智慧論。佛教的修道論是根據這個智慧論的立場所流露的「如實證修論」。這個實證的修道，是佛徒的人生問題。佛教的戒律正是這個實證修道的具體表現。因之，由此修道規範，是能够證得宇宙之真理的。另一方面，證到了真理的人，他的一舉一動，都是真理具體化的行為，都是行得大戒律的行動。所以戒律的意義有两大功用：一個是令人證悟的修道功用，另一個是悟後之真理具體化（行為具體化）的功用。這二方面的意義都是道德性的，不過這個道德是解脫的道德，這是佛教道德論的特勝義。所以佛教的戒律精神，結果是超越了法

律和道德，而更能促成法律和道德純淨化的修道規範。因之，佛教的戒律精神，並不是以「刑罰」爲目的，也不是「報仇主義」，更不是「威脅主義」，而是一種「教化主義」的方法。教化的目的，乃是以保持清淨，少欲知足，斷惡修善，勇猛精進，斷滅煩惱，趨向解脫，證悟涅槃等爲其目標的。

更重要的，戒律不只是消極的止惡法，同時也有其積極的修道精神。尤其是大乘戒，就是這個積極精神的最高發揮。戒律中的止持，只是叫人莫作諸惡，這可以說是消極的防非止惡部分，大家若是不爲非、不作惡，這固可以實現人類的安寧，但尚不足以言度生成道。戒律中更有積極性的作持，叫我們不但要莫作諸惡，還應該更進一步的奉行衆善，修道利他，這種積極的勇猛精進的精神，是戒律的主要目標。現在讓我舉幾個事例，來證明戒律的積極精神：譬如，在殺戒之中，不但是殺別人才有罪，就是自殺也認爲是有罪的行爲，因爲自殺是違背了到彼岸（解脫）的佛教理想。又如看了女人溺在河中，縱令會引起淫心，也必須把她救起岸上（十誦律）。設若看到有人要殺死聖者，我們爲了不忍其有罪而落地獄，自己發大慈悲心，願代其落地獄，於是把兇手殺死，這樣不但不成立犯罪，反而有功德。這些都是表示着大乘戒的精神的價值。由此，我們可以明瞭戒律的作用，不只是消極的止惡，同時也有其積極的修道精神。

由上面的分析，我們可以知道戒律的究竟精神，是要以發揮「最高善」爲目的的，所以戒律

的根本精神是在「止惡修善」，清淨己心，趨向解脫的大道，而以精進向上，爲其根本的意義。

戒律的制定與律藏的組織

二 埋

一、戒律制定的理由

世尊爲什麼要制定戒律呢？像律藏中所說，佛陀爲保護佛法使能久住世間，所以制定戒律。然而，戒律的制定，是針對僧團中有惡行爲發現而設立的，若是僧團中沒有惡行爲，就沒有制戒的必要。

所以，戒律制定的理由，是爲斷滅煩惱，趨於佛教修持的目的——涅槃。還有一個理由，那就是保持僧團的紀律與純潔。所以戒律之中，有爲防止煩惱惡行而制定的，另外也有爲防社會人士的非難而制定的。前者如殺、盜等也是一般社會法律所禁止的，後者則佛制戒後，若不遵守才開始有罪的，如不飲酒等。這也就是涅槃經中分的性重戒與息世譏嫌戒。每條戒制定的理由，說得更具體些，如戒文述說的十利：一、攝取於僧，二、令僧歡喜，三、令僧安樂，四、未信令信

，五、已信令增長，六、難調者令調順，七、慚愧者得安樂，八、斷現在有漏，九、斷未來有漏，十、令正法久住。不難看出，這十利中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七是爲僧團的安隱、發展；第四、五則爲達到保持僧團信用的目的；第八、九是滅除比丘的煩惱，到達理想境界的涅槃；第十則爲自敬律法。

要之，戒律的制定，個體方面，使比丘修道，斷煩惱證涅槃；整體方面，爲維持僧團的純潔和佛法的久住。

二、律藏組織的大要

律藏的內容有：一、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。由每一條戒發生的因緣，說到如何制定及戒文的解釋，並舉出運用的實例等編纂，這是律藏個人修持的中心。二、犍度部。是僧團中主要的行事、制度的規定，比丘生活衣食住等的規定等，這是組織淨化的重點。三、五百結集、七百結集。述說佛教聖典編纂的主要事情。四、調部毘尼、毘尼增一。把持、犯戒的具體情況（比較細碎的）加以組織、重述。

現就法藏部律藏中心的二百五十條比丘戒的分類略爲說明。

第一、波羅夷：波羅夷，無可譯的適當語句，義與極惡相當。說明比丘犯極刑之罪的部分，

犯四條中任何一條，就失掉了比丘的資格，予以「不共住」驅除僧團的處罰，和刑法的死刑罪一樣，故說犯波羅夷者如人「斷頭」，僅存軀幹，不能復活。又叫棄於衆外，也稱自墮負處、被他所勝等。如黃葉離了樹枝，不能再綠。如樹頂斫伐了，必定枯死。

第二、僧伽婆尸沙：譯爲衆殘，如人爲他所斫，殘有咽喉，必須急救。比丘犯了十三僧殘中的任何一戒，能接受僧團的治護，便不失爲僧的資格，這是僅次於波羅夷的重罪。犯了波羅夷篇重罪的比丘，縱然誠心懺悔，也再不能有清淨僧的資格了。犯僧殘以下各篇的罪，都比較輕，就直接懺悔本罪，犯什麼罪，懺悔什麼。惟獨這僧殘篇的懺悔法不同，主要分四個程序：

(一) 治覆藏情過：即戒本中的波利婆沙，義翻作「覆藏」或「別住」。情是心理，過是過失。隨犯戒比丘無勇氣坦白，心理上包藏起過失，又是一種附帶而生的情過，在懺衆殘本罪以前，隨覆藏之日數多少，予以治過的別住——別住在一房，不得與僧同處；雖入僧衆中，不得發表談論，即有所言說，大衆也不與他答覆，並奪去了他在僧團中應享的三十五種權利。在大衆中多執行勞役，事奉清淨比丘如同自己的和尚。有客比丘來，必須表白自己是行別住比丘。若出寺院的界外去，見他比丘，也得表白自己是懺覆藏情過的身分。假使在行別住期中，違反了上述這些事的任何一事，就把已行的別住日數取消，還從頭上起，再行原定的日數。

(二) 治覆藏罪：按犯衆殘覆藏の日數，治覆藏罪；覆藏罪的本身，是突吉羅。假使是不能

記憶了是何時犯的衆殘，覆藏的日數不能正確計算時，應以受大戒那天算起。

(三) 治衆殘情過：即戒本中的「摩那埵」，翻作意喜。饑衆殘的比丘自己歡喜，因行覆藏日數將滿，僅餘有六夜了。大衆僧也歡喜這饑衆殘比丘能改過自新，悔成清淨的人。若是犯了衆殘罪，馬上坦白地懺悔，則不經上面治覆的兩重手續，直接從這治僧殘情過懺起，叫「本日治」。

(四) 治衆殘罪：即戒本中與「出罪」(復權)的作法。此篇罪得二十僧人舉行出罪羯磨。

第三、二不定法：是尚不能決定的罪。即比丘與婦人在屏覆障處或露現處坐，有所言說，他人目覩引起了以爲犯了波羅夷、僧殘，或波逸提等罪，由比丘自己承認是什麼罪而再決定，所以叫不定法。就其性質講，此篇不能成爲獨立的戒條(尼戒則無二不定)，因爲，論其所犯，是波羅夷，就歸波羅夷；是僧殘，則歸僧殘。此篇但就令目覩者生疑一方面的正犯是突吉羅罪。

第四、尼薩耆波逸提：譯爲捨墮。就比丘的衣鉢、坐具等所有物的擁有，又不行「作法」的手續時，則使比丘捨物、捨罪、捨貯藏財物的心理，以免墮落。共有三十戒，犯者應在四人以上的僧中提出物品，進行懺悔。

第五、波逸提：譯單墮。關於小妄語、故意殺蟲、與婦人同行等煩惱的罪，共有九十戒，犯此篇任一戒者，對一人說罪即可懺悔。